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5890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余艳玲

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高新区南强镇金家沟物流港四维环保设备公司3栋二层1号

代理机构 梦开始（杭州）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按摩器械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LED面部美容治疗仪；医用冷敷贴；口罩；奶瓶；避孕套；假肢；肌内效贴布